证券代码:600467　　股票简称:好 当 家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为抗击疫情贡献一份力量。公司通过荣成市慈善总会,捐赠价值100万元的公司产品(海参等公司产品),用于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中生活物资的需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捐赠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为国家和社会抗击疫情提供有力支持,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为公司自产产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0-008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完成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中市协注(2018)SCP315号),注册金额为20亿元,有效期2年。

2020年2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融")的发行,本期超短融按面值发行,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起息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兑付日期为2020年3月25日。本期超短融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本期超短融募集资金将用作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本期超短融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会表决的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和2020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三项议案中,议案一和议案二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士应当回避表决。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账户;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0年2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3)联系人:李腾

(4)联系电话:024-25806963

(5)传真:024-258064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597",投票简称为"东药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说明:

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委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0-08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2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9年12月5日,公司在公司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2019年12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六)2019年1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情况的公告》。

(七)2020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月17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45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933,612.00股,但在授予日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52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36,094,469.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李成章	董事长	42	1.1636	0.0105
何齐书	董事、总经理	42	1.1636	0.0105
左亚涛	副总经理	38	1.0528	0.0095
王学柱	副总经理	18	0.4987	0.0045
王昌辉	副总经理	36.7647	1.0186	0.0092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市场、工艺等骨干人员(447人)		3,432.6822	95.1027	0.8601
合计(452人)		3,609.4469	100.00	0.9044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三)授予价格:2.72元/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不超过5.86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1,963.48万股且不高于3,926.70万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的公告》,截至2020年1月17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888.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回购最高价格4.2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12元/股,回购均价4.17元/股(不含交易费用),使用资金总额16,232.8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五)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上人员所获授的合计839,14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外,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获授并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时间安排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和48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所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处理。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1)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公司2020年吨产品EBITDA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且较基期(2016-2018年)吨产品EBITDA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15%;若对应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国内16家对标企业"的利润总额合计数同比上年跌幅超过50%时,公司当年吨产品EBITDA不低于对标企业的80分位水平,吨产品EBITDA指标视为考核合格; (2)公司2020年铸造产品的销售数量较基期(2016-2018年)铸造产品平均销售数量的增长率不低于25%,且同比上年增长率不低于铸造行业产量增长率的3.5倍; (3)公司2020年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公司2021年吨产品EBITDA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且较基期(2016-2018年)吨产品EBITDA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0%;若对应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国内16家对标企业"的利润总额合计数同比上年跌幅超过50%时,公司当年吨产品EBITDA不低于对标企业的80分位水平,吨产品EBITDA指标视为考核合格; (2)公司2021年铸造产品的销售数量较基期(2016-2018年)铸造产品平均销售数量的增长率不低于30%,且同比上年增长率不低于铸造行业产量增长率的3.6倍; (3)公司2021年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公司2022年吨产品EBITDA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且较基期(2016-2018年)吨产品EBITDA均值的增长率不低于25%;若对应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国内16家对标企业"的利润总额合计数同比上年跌幅超过50%时,公司当年吨产品EBITDA不低于对标企业的80分位水平,吨产品EBITDA指标视为考核合格; (2)公司2022年铸造产品的销售数量较基期(2016-2018年)铸造产品平均销售数量的增长率不低于38%,且同比上年增长率不低于铸造行业产量增长率的3.7倍; (3)公司2022年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集团公司下达的考核目标。

注:上述考核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吨产品EBITDA(元/吨)=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公司金属产品销售数量。公司金属产品包括钢材、钢管、钢格板等(不含外购钢坯加工材)及铸管、管件、铸件等,前述产品销售数量的取值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口径为准。

(2)铸造产品的销售数量的增长率(%)=(公司铸造产品的销售数量÷基期(2016-2018年)铸造产品平均销售数量-1)×100%。公司铸造产品包括铸管、管件、铸件等;前述产品销售数量的取值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口径为准。

(3)铸造行业产量增长率(%)=(当年中国铸件产量÷上一年度的中国铸件产量-1)×100%。铸造行业产量的取值以中国铸造协会统计并对外披露的中国铸件产量年度数据为准。

因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2)对标企业名单及选取标准

公司从A股钢铁行业中,选取综合实力、收入规模、市值规模等方面与公司相似的上市公司,同时考虑业务相似性、可比性和稳定性,剔除了变动幅度异常样本后,选取了以下16家上市公司作为本激励计划授权及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指标对标公司: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782.SH	新钢股份
000932.SZ	华菱钢铁
600808.SH	马钢股份
000761.SZ	本钢板材
600022.SH	山东钢铁
002443.SZ	金洲管道
600282.SH	南钢股份
600569.SH	安阳钢铁
601005.SH	重庆钢铁
000709.SZ	河钢股份
600307.SH	酒钢宏兴
601003.SH	柳钢股份
002075.SZ	沙钢股份
600231.SH	凌钢股份
600010.SH	包钢股份
600581.SH	八一钢铁

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剔除或更换样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

4、子分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各子分公司每个考核年度设置一定的业绩考核指标,子分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与其所属子分公司对应业绩年份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具体如下:

年度考核结果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实际业绩<业绩考核指标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子分公司激励对象,因子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现行个人绩效分档考核,激励对象在对应业绩年份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其中:

(1)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10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2)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可以按照80%的比例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3)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不得进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

因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处理。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2月7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4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2月6日止,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4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0年2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45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98,176,955.68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36,094,469.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6,094,469.00股。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1月1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

五、截至2020年2月6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86,755	1.75%	105,981,224	2.66%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0,993,421	98.25%	3,884,898,952	97.34%
总股本	3,990,880,176	100.00%	3,990,880,17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总股本不产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调整。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0-01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基本情况

鉴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9年12月30日起停牌。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也于2020年1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8)。2020年1月22日,公司与重组各方以及各中介机构代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现场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并通过上证e互动提前对投资者及媒体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收集、汇总、整理。与会人员在媒体说明会上详细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就媒体及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的解答。有关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4)。

2020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4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已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并在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并披露,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积极推进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需要公司与相关各方、中介机构继续进行落实、补充并发表意见,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5日、2月12日、2月19日披露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临2020-016、临2020-017)。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2月26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正在积极推进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公司董事会决议聘请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的评估机构;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目前,公司与重组各方以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交易方案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亦可能存在因市场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本次交易的进度或导致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09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548,454,432.89	8,999,288,324.24	6.10%
营业利润	518,794,747.43	498,636,929.70	4.04%
利润总额	521,978,245.26	483,285,138.10	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106,462.27	404,187,524.13	3.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78	0.3635	3.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5%	7.22%	0.0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029,094,858.07	11,724,077,442.51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997,763,521.71	5,643,756,175.63	6.27%
股本	1,112,075,445.00	1,112,075,44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39	5.07	6.27%

注:上述数据是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稳步提升。公司实现天然气销售量62.94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3.16%;实现营业总收入9,548,454,432.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0%;营业利润518,794,747.4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4%;利润总额521,978,245.2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106,462.2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4%。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029,094,858.07元,较期初增长2.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997,763,521.71元,较期初增长6.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39元,较期初增长6.27%。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吴起宝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合并报表范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业绩预告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19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04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收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报告》,经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选举陈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黎女士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新一届监事会成立之日止,届满可连选连任。

陈黎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9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黎女士简历

陈黎,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政工师。1993年5月进入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后任职于办公室工作;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秘书;2017年4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陈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0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刘宏波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宏波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宏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刘宏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及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履行补选监事的相关程序。

刘宏波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刘宏波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0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2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现有董事10